

简报

【2006】第 002 期（总第 050 期）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信息安全产业分会

2006 年 3 月

分会召开对国家信息安全服务管理 征求意见座谈会

2006 年 3 月 1 日下午,在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 9 层会议室,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信息安全产业分会召开了“对国家信息安全服务管理意见征求座谈会”。我分会 14 个企业的企业家和企业代表 20 余人参加了座谈会。

会议由分会秘书长张帆同志主持。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主任王海生介绍了制定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的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他指出:国家信息安全工作的推进,促进了我们安全企业的发展。去年,国信办抓了风险评估的试点,已得到了中央领导及国家信息化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的充分的肯定,要将风险评估工作逐渐推广。关于信息安全服务管理的问题,国家要制定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的管理办法,但在开展此项工作之前,要做前期的研究,国信办将组成一个小组来专门起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的管理办法”,上报国家信息化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批准并实施。对此,我们从事信息安全的企业,应该本着稳步发展原则,通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的管理办法”以企业的利益为基础,同时又能从国家的层面上将此项工作做好,具体的工作还需要我们

一起来探讨来研究，作为此项工作的前期调研，因此希望大家积极参与，献计献策。

王贵驷副理事长作了补充发言。

企业代表在听取了王海生主任和王贵驷副理事长的补充发言后，进行了热烈讨论，提出以下方面问题：

1.现阶段国家对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的管理要体现体系化、规范化管理，企业可以通过体系化、规范化管理规定，知道怎么做；2.资质要有权威性，目前资质在管理上没有事后监督，不能体现权威性，不要花钱就可以买来，要有监督、有奖有罚；3.分级管理是很必要的。企业是以产品为主，售后服务是属于服务体系中的，建议将厂商的售后服务归入“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的管理办法”最基本的资质中。4.资质太多，企业难以应付，已成负担。目前，各大部委都有管理政策和管理办法，行业有行业规定，没有统一的管理和协调，不利于企业提高整个服务本身及服务质量；建议：国家从整个最好有一个统一的管理和协调；对服务资质的管理，对产品的管理，对系统地管理，对人员的管理，要强调政策的延续性，同时为了避免一管就死，不管就乱的现象，应该在管理过程中引入一个新鲜机制，针对企业行为代表的市场行为而言，政府应该正确的引导企业竞争，即将整个行业管理好有将企业管理好，做到真正提高企业的服务水平，重点是技术水平，这才是在管理当中要重点挖掘。从企业的角度来看，在资质管理上要相对规范，要有一些硬指标，包括对企业的整体团队的素质，人员的素质，主要是指对企业从业人员的稳定性，避免人员的频繁流动，人员的流动是对用户直接造成损失。5.适用对象上不要一刀切，要引导用户以资质为主；6.在人才管理方面，要先管企业在管人。7.针对目前外国公司以其他方式开展风险评估，政府应推动国内企业开展。

主题词： 服务资质 座谈会

送：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信息产业部 公安部 科技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保密局 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 信息安全产业分会各会员单位